

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中准专字[2020] 2099号

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管理层负责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张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附件

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度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发生金额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小计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	深圳市中多石油液化气管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0,000.00			640,000.00	经营性资金往来款项	经营性资金借款
	哈尔滨优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经营性资金往来款项	经营性资金借款
小计				640,000.00	20,000.00	20,000.00	660,000.00		
总计				640,000.00	20,000.00	20,000.00	660,0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11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请登录、打印、验证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雅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证明；代理记账、报税、纳税申报；资产评估、验资、清算、审计；企业财务、税务、法律、会计、经济、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注册会计师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



2019年11月15日

登记机关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用章



证书序号：00036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专用章

证书号：0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变更单位
Applicable to the transfer

王中会
2010.7.13

注册会计师
Applicable to the transfer

王中会
2010.7.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变更单位
Applicable to the transfer

王中会
2010.7.13

注册会计师
Applicable to the transfer

王中会
2010.7.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General Regis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General Register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姓名: 刘金
 Full name: 刘金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1-13
 Date of birth: 1989-11-13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 230184198911130415
 Identity card no.: 2301841989111304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70019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700193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Heilong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